

# TCT租船合同(通用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TCT租船合同篇一

使用单位：

简称甲方

船舶单位：

简称乙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船马力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 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 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 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 租用期定为年，自年月日起至19年月日

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 租金每月为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份按日计收。

7. 燃润料由方负责，但方需协助，其费用由方承担。

8. 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 双方接交船舶地点港。

10. 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船管处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11. 本合同于年月日起生效。

12. 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负责人： 负责人：

账号： 账号：

鉴证机关： 负责人：

年月日

租船合同范本

贸易合同汇编五篇

雇佣合同汇编六篇

订购合同汇编五篇

合租合同汇编五篇

## TCT租船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船\_\_\_\_马力\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 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 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已收租费退给甲方。
4. 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 租用期定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 租金每月为\_\_\_\_元，合用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7. 燃料由\_\_\_\_方负责，但\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方承担。

8. 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 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港。

10. 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1.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12. 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船合同范本

融资合同：融资合同

合同-水电安装合同

贷款合同-借款合同

金融合同：还款合同

版权登记合同许可合同

版权登记合同转让合同

电台广告合同-广告合同

厂房抵押合同-借款合同

运输合同：货物配送合同

## **TCT租船合同篇三**

现有蒸气 / 摩托油轮\_\_\_\_\_号，悬挂\_\_\_\_\_旗，\_\_\_\_\_净登记吨，有大约装油\_\_\_\_\_容积，和船级\_\_\_\_\_，现正在\_\_\_\_\_的船东\_\_\_\_\_与租船人\_\_\_\_\_于本日相互达成协议。

1. 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在各方面适合于本航次，在本航次中保持如此状态，除海上风险外，应尽快开航和驶往\_\_\_\_\_或其附近可使船安全到达（经常浮起）的地方，并按租船人要求装满全部的\_\_\_\_\_吨散装货物，但不得超过除属具、船具、给养和设备之外本船可以合理地积载和装运的数量（应在可伸缩的油舱中给货物的伸缩部分留出足够的舱容），将如此装载的货物驶往（如提单所指定

的) \_\_\_\_\_或其附近可使船安全到达(经常浮起)的地方, 并按装货时每吨(20英担)支付\_\_\_\_\_运费后, 如数交货。

2. 运费应在交货之时, 在伦敦无折扣地以现金支付, 扣除一切在装港给船长的借支和有关保险费。如果需要, 在卸装的港口费用应以现行的汇率用现金垫付。

3. 由于货物原因而产生的税和其他费用应由租船人支付, 由于船舶原因而产生的税和其他费用应由船东支付。

4. 货物泵入船舱由租船人承担费用和 risk, 货物泵出船舱由船方承担费用, 但船方的 risk 仅限于船舷以内。如果装卸港口的规定允许船舶生火, 船方提供油泵和所需蒸汽以及人员操作。如果港口不允许船舶生火, 租船人应解决装货所需要的蒸汽和承担费用。

5. 租船人可允许用\_\_\_\_\_晴天连续小时(星期日和节假日除外, 除非已使用或船舶已经滞期)进行装卸作业。租船人有权在晚上或除外时间进行装卸, 但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6. 船舶应按租船人的指示, 去到达一个能使其经常浮起的地方或码头或驳船旁边装卸货, 但任何可能产生的驳船费 and risk 由租船人承担。租船人有权在卸港将船舶从一个卸货泊位移到另一个卸货泊位, 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装卸时间应从船舶准备好接货或卸货时起算, 船长给租船人代理6小时通知, 无论是否靠泊。

8. 滞期费应按每连续日支付\_\_\_\_\_, 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 但如果在装港或卸港由于发生意外事故或机器故障所导致的延误时间, 租船人应将滞期费减少至每连续日\_\_\_\_\_, 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

9. 船方对天灾、海上风险、火灾、船长和船员非法行为、公敌、海盗、盗贼、统治者的. 拘捕或扣留、碰撞、搁浅，以及其他航行事故，即使是由于引水员、船长、船员或其他船东雇员的疏忽、过失或判断失误所造成，均不负责。船方对由于爆炸、锅炉爆炸、轴的损坏，或任何机器和船壳的潜在缺陷造成损失，只要这些不是由于船东、船舶管理人和船舶经营人未克尽职责而造成，都不负责。船方有权按任何顺序停靠任何港口，没有引水员而开航，或拖带和救助遇难船舶，或为救助生命和财产而绕航，或为船东单独的利益而救助。船方对由于罢工、停工、民事动乱、商业争端、或任何有意图或进一步行动，不论船东是否是其中一方，工人罢工、停工、骚乱或洪水，或其他事故或超出任何一方控制之外而导致阻止或延迟装卸所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灭失、损坏或延迟，都概不负责。

10. 如果租船人不能提供全部的货物，船方有权不开航，直到船舶油舱能够被装到适航状态，并且运费要按船舶装载全部货物来计算支付。

11. 船东因未收到所有运费、空舱费、滞期费和弥补这些费用而对货物享有绝对留置权。

12. 船舶允许拖带或被拖带，援助遇难的船舶，或为补充燃料煤或油而停靠任何港口。

13. 本合同应受装运货物之船舶的船旗国法律管辖，除非在发生海损或共同海损时，应根据“1950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进行解决。

14. 如果由于冰冻不能进入装港或卸港，船舶应驶向最近的安全和开放可进入的港口，并把船舶到达用电报通知给租船人或收货人，租船人或收货人有义务用电报指定（由他们选择）不冰冻和有能力装或卸散油设备的港口。从船舶被冰冻停工，直到船舶到达最终港口卸完所用的全部时间应由租船

人按每连续日支付\_\_\_\_\_。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

15. 如果船舶到达装港或卸港外，面临船舶被冰冻的危险，船长应用电报和租船人联系，租船人也应以电报答复，并指示船舶驶往上述以外的没有冰冻危险的和有装载或 / 接受散油设备的一个港口，或者停留在原港口，由租船人承担风险，并赔偿船舶可能耽误的时间，按每连续日支付\_\_\_\_\_，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

16. 船长应负责经常保持船舶油舱、油管和油泵清洁，但如果租船人所装的油与以前装在油舱里的种类不同，由租船人负担费用。船方对由租方装载不同品种的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船方对于渗漏不负责任。

17. 如果租船人将船舶派往有检疫的任何港口，时间应按船舶被耽误的每小时计算，并且本合同第8条款规定的全部装卸时间已被使用完毕，但如果在船舶驶往港口途中才宣布的检疫，租船人不负责由检疫隔离所产生的延误。

18. 在履行本租约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_\_\_\_\_解决，船东和租船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如该两名被选出的仲裁员不能达成一致决定，则应再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决定为终局。如果双方中的一方在接到另一方的要求在21天内疏忽或拒绝指定仲裁员，则单独指定的仲裁员有权自行决定，并且他的决定对双方有约束力。为了执行裁决，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19. 不履行本租船合同的罚金应以估计的损失金额和为弥补损失产生的费用来计算。

20. 船舶应通知船东在装港和卸港的代理办理海关业务。

21. 受载日不得在\_\_\_\_\_之前，除非租船人同意。

22. 如果船舶在\_\_\_\_\_前没作好装货准备，租船人有选择取消租船合同的权利。

23. 船长签发提供给他的提单对本租船合同不受损害。

24. 租船人有权转让本租船合同，但在如此情况下，原租船人应继续负责完全和真实的履行租船合同。

出租方（签章）：\_\_\_\_\_ 船东（签章）：\_\_\_\_\_

租船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TCT租船合同篇四

现有蒸气/摩托油轮\_\_\_\_\_号，悬挂\_\_\_\_\_旗，\_\_\_\_\_净登记吨，有大约装油\_\_\_\_\_容积，和船级\_\_\_\_\_，现正在\_\_\_\_\_的船东\_\_\_\_\_与租船人\_\_\_\_\_于本日相互达成协议。

1. 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在各方面适合于本航次，在本航次中保持如此状态，除海上风险外，应尽快开航和驶往\_\_\_\_\_或其附近可使船安全到达（经常浮起）的地方，并按租船人要求装满全部的\_\_\_\_\_吨散装货物，但不得超过除属具、船具、给养和设备之外本船可以合理地积载和装运的数量（应在可伸缩的油舱中给货物的伸缩部分留出足够的舱容），将如此装载的货物驶往（如提单所指定的）\_\_\_\_\_或其附近可使船安全到达（经常浮起）的地方，并按装货时每吨（20英担）支付\_\_\_\_\_运费后，如数交货。

2. 运费应在交货之时，在伦敦无折扣地以现金支付，扣除一

切在装港给船长的借支和有关\_\_\_\_\_费。如果需要，在卸装的港口费用应以现行的汇率用现金垫付。

3. 由于货物原因而产生的税和其他费用应由租船人支付，由于船舶原因而产生的税和其他费用应由船东支付。

4. 货物泵入船舱由租船人承担费用和 risk，货物泵出船舱由船方承担费用，但船方的 risk 仅限于船舷以内。如果装卸港口的规定允许船舶生火，船方提供油泵和所需蒸汽以及人员操作。如果港口不允许船舶生火，租船人应解决装货所需要的蒸汽和承担费用。

5. 租船人可允许用\_\_\_\_\_晴天连续小时（星期日和节假日除外，除非已使用或船舶已经滞期）进行装卸作业。租船人有权在晚上或除外时间进行装卸，但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6. 船舶应按租船人的指示，去到达一个能使其经常浮起的地方或码头或驳船旁边装卸货，但任何可能产生的驳船费 and risk 由租船人承担。租船人有权在卸港将船舶从一个卸货泊位移到另一个卸货泊位，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装卸时间应从船舶装备好接货或卸货时起算，船长给租船人代理6小时通知，无论是否靠泊。

8. 滞期费应按每连续日支付\_\_\_\_\_，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但如果在装港或卸港由于发生意外事故或机器故障所导致的延误时间，租船人应将滞期费减少至每连续日\_\_\_\_\_，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

9. 船方对天灾、海上风险、火灾、船长和船员非法行为、公敌、海盗、盗贼、\_\_\_\_\_者的拘捕或扣留、碰撞、搁浅，以及其他航行事故，即使是由于引水员、船长、船员或其他船东雇员的疏忽、过失或判断失误所造成，均不负责。船方对由

于爆炸、锅炉爆炸、轴的损坏，或任何机器和船壳的潜在缺陷造成损失，只要这些不是由于船东、船舶管理人和船舶经营人未尽职尽责而造成，都不负责。船方有权按任何顺序停靠任何港口，没有引水员而开航，或拖带和救助遇难船舶，或为救助生命和财产而绕航，或为船东单独的利益而救助。船方对由于\_\_\_\_\_、停工、民事\_\_\_\_\_、商业争端、或任何有意图或进一步行动，不论船东是否是其中一方，工人\_\_\_\_\_、停工、\_\_\_\_\_或洪水，或其他事故或超出任何一方控制之外而导致阻止或延迟装卸所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灭失、损坏或延迟，都概不负责。

10. 如果租船人不能提供全部的货物，船方有权不开航，直到船舶油舱能够被装到适航状态，并且运费要按船舶装载全部货物来计算支付。

11. 船东因未收到所有运费、空舱费、滞期费和弥补这些费用而对货物享有绝对留置权。

12. 船舶允许拖带或被拖带，援助遇难的船舶，或为补充燃料煤或油而停靠任何港口。

13. 本合同应受装运货物之船舶的船旗国法律管辖，除非在发生海损或共同海损时，应根据“1950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进行解决。

14. 如果由于冰冻不能进入装港或卸港，船舶应驶向最近的安全和开放可进入的港口，并把船舶到达用电报通知给租船人或收货人，租船人或收货人有义务用电报指定（由他们选择）不冰冻和有能力装或卸散油设备的港口。从船舶被冰冻停工，直到船舶到达最终港口卸完所用的全部时间应由租船人按每连续日支付\_\_\_\_\_。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

16. 船长应负责经常保持船舶油舱、油管和油泵清洁，但如果租船人所装的油与以前装在油舱里的种类不同，由租船人负

担费用。船方对由租方装载不同品种的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船方对于渗漏不负责任。

17. 如果租船人将船舶派往有检疫的任何港口，时间应按船舶被耽误的每小时计算，并且本合同第8条款规定的全部装卸时间已被使用完毕，但如果在船舶驶往港口途中才宣布的检疫，租船人不负责由检疫\_\_\_\_\_所产生的延误。

18. 在履行本租约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伦敦解决，船东和租船人各指定一名\_\_\_\_\_员——商人或经纪人，如该两名被选出的\_\_\_\_\_员不能达成一致决定，则应在指定一名首席\_\_\_\_\_员——商人或经纪人，他们的决定为终局。如果双方中的一方在接到另一方的要求在21天内疏忽或拒绝指定\_\_\_\_\_员，则单独指定的\_\_\_\_\_员有权自行决定，并且他的决定对双方有约束力。为了执行裁决，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19. 不履行本租船合同的罚金应以估计的损失金额和为弥补损失产生的费用来计算。

20. 船舶应通知船东在装港和卸港的代理办理海关业务。

21. 受载日不得在\_\_\_\_\_之前，除非租船人同意。

22. 如果船舶在\_\_\_\_\_前没作好装货准备，租船人有选择取消租船合同的权利。

23. 船长签发提供给他提单对本租船合同不受损害。

24. 租船人有权转让本租船合同，但在如此情况下，原租船人应继续负责完全和真实的履行租船合同。

出租方： \_\_\_\_\_

船东： \_\_\_\_\_

租船人：\_\_\_\_\_

## TCT租船合同篇五

使用单位□a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甲方）船舶单位：上海b船务公司（乙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海虹1”轮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 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开拓和发展业务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 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 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由甲方负责。

7. 船舶港务费、加水加油费、引水费、拖轮费、系解缆费、船员工资及奖金由乙方承担，其余费用由甲方负责，租期内甲方每航次付劳务费人民币5000元。

8. 如因台风原因而影响船舶航行和货物装卸，损失的时间由乙方承担三分之一（以航海日志记载为准）；回上海加油的时间从租期内扣除（船到上海装卸时加油除外）；不论船

船在外港或回沪，修理所用间均由乙方自负；船舶回沪加油或修理，以船抵吴淞口锚地时起算； 9. 双方接交船舶地点：上海港。

10. 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1，甲方1份，乙方1，船管处1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11. 本合同于20xx年6月15日起生效

12. 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甲方签章：年月日负责人：帐号：

乙方签章：年月日负责人：帐号：

鉴证机关：负责人：

租船合同范本

借款合同集锦

借款合同集锦五篇

## TCT租船合同篇六

使用单位：\_\_\_\_\_ (简称甲方)

船舶单位：\_\_\_\_\_ (简称乙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_船\_\_\_\_\_马力\_\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 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

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 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 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 租用期定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 租金每月为\_\_\_\_\_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份按日计收。

7. 燃润料由\_\_\_\_\_方负责，但\_\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_方承担。

8. 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 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_港。

10. 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船管处\_\_\_\_\_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1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12. 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TCT租船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派船从港装载铁矿砂运往港一事，签定本合同如下：

1、货物名称、数量、规格：

铁矿石吨散装

2、承运船舶规范：

船名：航次：总长□/m

型宽：满载吃水□/m总舱容□/cbm

3、承运日期：

根据甲方要求，在港同意装货，港同意卸货的前提下，乙方

派适载海轮年月日至年月日抵港分批承运（受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1、乙方应按约定的或习惯的或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到达港，并在货物装妥后发出抵卸港通知。

2、乙方只负责装卸港各一个安全泊位的船舶港使费。若需移泊，须经承运人同意，且移泊所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承运人有权拒绝移泊，并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不负责两港装卸及有关堆舱费、绑扎费、装卸费、货港费、平舱费、船舶速遣费、货物代理费及港口建设费等其他应由托运人承担的费用。甲方应在装毕、卸空前付清装、卸港港口建设费，若未及时支付，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托运人承担，并且承运人有权保留货物留置权。

4、甲乙双方以水尺计量进行交接，数量以装货港港航水尺交接数为准。当收货数量与运单数量差异大于-5%时，以实际收货数量做为运费结算数量，而且乙方需按照货款贸易价格向甲方赔偿超过5%的那部分货损。

1、运价：港至港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吨）；

2、船舶每航次运费以实际受载数结算。运费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汇形式一次付清。

3、乙方船舶在港口发生的港使费均按交通部规定执行，并由港口向乙方结算。

航次装、卸港留港时间各小时，滞期费率。装卸港留港时间自船抵装卸港指泊锚地起至装卸完毕办妥交接手续止，一旦滞期永远滞期，时间以航海日志记载为准。

双方共同保证船舶的周转周期，做好船舶航行、靠泊装卸工

作。甲方负责疏装、卸港，应提前办好货物在港口的相关手续及卸货港码头的接卸工作，保证乙方船舶及时装卸。

1、合同签订后若出现船、货落空，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总运费30%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运费不到位，乙方有权行使货物留置权，并由甲方每日按照运费的千分之伍支付给乙方滞纳金。货物留置期间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

租船合同范本

售房合同范文

购销合同范文

供货合同范文

赠与合同范文

聘用合同范文

借调合同范文

产品购销合同范文

合同变更函范文

沿街范文租赁合同